

关于海南省媒体发展调研课题申报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海南自贸港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推动海南传媒产业发展、提高主流舆论传播效能，海南省社会舆情和治理研究中心、海南师范大学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决定组织开展专项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究方向与指南

本年度课题主要围绕几个方向开展研究：拟调研内容包括：①媒体深度融合背景下县级融媒体中心发展研究；②重大公共事件网络舆情风险与协同治理研究；③海南旅游舆情研究；④海南自贸港形象传播研究。

申请人可围绕上述方向拟定更加精准的具体题目，研究题目应突出问题导向，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二、申报资格与要求

(一) 申报人应为国内高校或其他机构在岗的研究人员，具备独立主持科研项目的能力和开展研究工作的必要条件。

申报在职人员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副高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在学人员应是正在攻读硕士以上学位人员，申报人及课题组成员须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正派，诚实守信。

(二) 申报人即为课题负责人，限申报1项课题，且须确保有充足的研究时间和精力。鼓励组建跨校、跨学科的协同研究团队。

(三) 申报课题须经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并正式推荐，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诺提供必要的研究支持。

(四) 存在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

1. 所报课题研究内容涉及国家秘密；

2. 所报课题与本人已获资助的其他各级各类项目内容高度重合；

3.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记录。

三、申报程序与评审

(一) 申报流程：本次申报采取“个人申请、专家评审、择优立项”的方式进行。

(二) 材料提交：

1. 申请人须按要求填写《专项研究课题申报书》（附件1）与《课题论证活页》（附件2）；

2. 提交要求：

(1) 电子版：将全套申报材料PDF扫描件及word版，以压缩包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hnsshyqz1@163.com），邮件主题命名为“2026专项课题+单位+负责人姓名”；

(2) 纸质版：申报书及活页各1份，交至本中心。
电子版与纸质版内容须完全一致。（可以后期补交）

(三) 截止时间：申报材料受理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30 日（电子版以邮件发送时间为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四) 立项评审：中心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并组织专家进行匿名评审。评审结果经公示后，正式下达立项通知书。

四、课题类别与经费资助

(一) 课题类别与资助额度：

1. 重点课题：3 项，资助经费 1.5 万元/项；
2. 一般课题：3 项，资助经费 0.5 万元/项；
3. 指导性课题：若干项，资助经费 0.2 万元/项。

(二) 经费管理：课题经费严格按照国家及中心相关经费管理办法执行。立项后预拨资助经费的 60%，结项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 40%。未能通过结项验收的课题，将停止拨付剩余经费并须按规定退回已预拨款项。

五、结项要求

(一) 研究周期为 4 个月，原则上不得延期，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一次，最长不超过 2 个月。

(二) 结项成果形式与标准：

1. 重点课题：须提交 2 万字以上的研究报告同时提交 3000 字左右的精简版报告，并在海南日报理论版或《今日海南》或其它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研究成果被省级党委、政府采纳或获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2. 一般课题：须提交 1 万字研究报告同时提交 3000 字左右的精简版报告，并在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获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3. 指导性课题：须提交 1 万字研究报告同时提交 3000 字左右的精简版报告。

(三) 所有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注明“海南省社会舆情与治理研究中心 2026 年度部校共建资助课题成果”及项目编号，并标注作者为本中心研究员。例如，文章题目：XXXXXXXXXX 研究，作者简介：张某某[1. 海南 XXXX 大学 XXXXX 学院，海口 570000]。

(四) 结项时须提交结项审批书（含研究报告）及研究情况报告，成果须与立项内容一致且无知识产权争议。

(五) 结项评审以发表成果为准，或通过本中心组织的专家结项鉴定。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祝老师

联系电话：0898 6582 2319

电子邮箱：hnsshyqz1@163.com

海南省社会舆情和治理研究中心
海南师范大学新闻传播与影视学院

2026 年 1 月 18 日

